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之独立意见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惠平”）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惠平拟向朴艺峰承租位于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049 号、1055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 184.96 平方米、197.4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40,000 元。

上海惠平拟向李明健承租位于无锡市长江北路 269-57 号，建筑面积为 315.4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墙布销售展示，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6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根据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子公司上海惠平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所约定的价格符合同期市场的租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上海惠平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监事：

马胜家（签字）马胜家

张建洪（签字）张建洪

孙高峰（签字）孙高峰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